**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56号

当事人：雷红光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建成防火门生产项目，于2015年7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该公司项目总投资额约3500万元，现有员工100人，年营业额约6000万元。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18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折弯机4 台、剪板机3台、钢板成型机6台、喷涂机2台、燃烧炉及干燥机1 台、空压机1台、压门机5台、平台木锯2台、喷漆机2台、空压机1 台、电焊机3台，另设底漆房1间、面漆房1间和晾干房1间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①钢板剪折→焊接→静电喷涂→烘烤固化→压门→组装→包装→钢门；②木材切割→压门→喷底漆→干燥→打磨→喷面漆→干燥→包装→木门。项目VOCs辅料年使用量为：粉末涂料6吨、水性漆1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切割木糠粉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烘烤废气、喷漆废气等，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切割木糠粉尘配套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打磨粉尘配套“水帘柜+滤筒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喷粉粉尘配套滤芯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烘烤废气配套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喷漆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上述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36项“金属家具制造”，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2019年5月29日，该公司取得了《关于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16号），该审批意见明确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2021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该公司在未办理上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项目投入生产，当事人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负责项目的建设和日常管理，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关于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7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23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同年9月8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2015年10月26日，我司项目取得原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穗南区环管影〔2015〕379号）。2016年，我司向环保局申请验收，但由于环保治理设施与原环评不一致，且原环评超总量，未能通过验收。2019年5月29日，我司取得广州市南沙区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穗南审批环评〔2019〕116号）。2019年8月，东涌镇拆迁办约谈本项目拆迁事宜，由于担心拆迁导致验收未能正常进行等原因，我司暂停了项目验收。自2019年11月起，我司已将大部分生产订单发包给外地同行进行生产加工，且2020年后很少使用喷涂设备。2020年因疫情，拆迁工作一度停滞，我司与土发中心持续谈判了一年多直至2021年才有了明确的文件，且现场也画了红线。2021年7月，我司拆除了主要设备中的主要配件，9月，拆除了钢门生产线。综上，我司认为贵局告知书认定事实有误。”

2021年10月25日，我局现场核查发现，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正在生产，仅停用了喷涂机、燃烧炉及干燥机、电焊机，其他工序正在运行。经审查，我局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在我局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其违法行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在未办理案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项目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处罚款60000元（陆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9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